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3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柏諺（原名蘇良吉）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2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柏諺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之SAMSUNG廠牌智慧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蘇柏諺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於民國112年1月11日3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立楷（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代價買賣甲基安非他命2包，重量約2公克，楊立楷遂於同日20時12分許匯入該7000元價金至蘇柏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且於同年月13日19時至20時許間，蘇柏諺在其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之0號租屋處，對前來取貨之楊立楷

01 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包而完成交易。嗣因楊立楷於112年2月2
02 5日為警查獲並扣得其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
03 重0.6668公克），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
09 本案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就證據能力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135至139頁），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
11 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
15 稱:僅是無償轉讓楊立楷毒品，7000元為購鞋款與毒品無關
16 云云。惟查:

17 1.證人楊立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分別結證在卷

18 (1)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跟通訊軟體暱稱「綠茶」之被告蘇良
19 吉，約定交易一包安非他命3500元，蘇良吉說要先付款，伊
20 於112年1月11日20時12分匯入7,000元至蘇良吉之中國信託
2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1月13日晚上進
22 去蘇良吉○○街00巷00弄0-0號租屋處，蘇良吉給伊兩包，
23 每包一克安非他命，與蘇良吉對話記錄中所指「水果」、
24 「禮盒」、「果農馬上摘」、「禮盒1盒」，「水果」是毒
25 品安非他命的代稱，因伊同事友人介紹蘇良吉認識，且111
26 年曾相約一起施用安非他命一次，蘇良吉曾告知以後毒品要
27 用禮盒或水果代稱，禮盒一盒指的就是1公克安非他命，
28 「果農馬上摘」指的是他的上游，應該只是個代稱；對話中
29 伊問「綠茶」說水果市價多少?「綠茶」回稱「4000」，就
30 是一公克4000元。於111年1月11日對話問「綠茶」說拿多有
31 便宜嗎，「綠茶」回復稱「17500」、「5盒」、「你可以3

01 我在跟你湊」，是指五公克的安非他命17500元的意思，伊
02 可拿三公克，剩下兩公克被告自己買；對話中「綠茶」稱
03 「明後天收到禮盒跟你說」、「果農說，白天拿禮盒」，意
04 思是說被告要白天去跟上游拿安非他命，收到再通知取貨。
05 112年1月13日當天確有收到2公克安非他命等情(見他卷第61
06 至63頁)。

07 (2)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偵查中均據實回答且清楚說明。是於1
08 12年1月11日伊先跟被告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稱
09 伊要付錢，伊就匯了7千元，之後隔兩天在112年1月13日
10 才向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對話中伊於12:44傳訊「你可
11 以幫我問一下多少嗎」是問被告毒品。「綠茶」是被告蘇柏
12 諺暱稱；對話中伊傳「我也想分」、「2」，這是分毒品的
13 意思，因為被告上面有說5個，要用錢買，被告有傳「7千要
14 先收錢」是指拿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伊要先付錢，我們是用水
15 果禮盒做代名詞，兩盒實際數量就是2個，以偵查筆錄記載
16 拿2公克安非他命都是事實，7千元是轉帳匯款，確實有跟
17 被告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100至105頁)。

18 2.衡諸證人楊立楷與被告並無仇怨，亦經證人證述在卷(見偵
19 卷第)，被告亦供稱證人為認識4、5年之長期客戶(見偵卷第
20 135頁及原審卷第147頁)，亦未提及有何怨懟，應認證人應
21 無構陷被告之可能。另就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就向被告
22 以7千元購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主要事實為相符之證述，
23 並有證人楊立楷與被告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
24 偵114061第45至第49頁)、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53頁)可佐，復參諸楊
26 立楷自被告處購得毒品並施用一事，分有其於112年2月25日
27 為警查獲扣得其持有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及玻璃球吸食器1
28 組，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29 檢驗後，俱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毒品鑑定書可
30 佐(見偵卷第163頁)，另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甲基安非
31 他命陽性反應，則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

01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委驗單可稽（見偵卷第159-161
02 頁）補強，證人楊立楷前述所證，應屬實在可信。

03 (二)被告辯解之論駁

04 1.證人楊立楷已經詳述二人間係以水果禮盒為毒品買賣暗語，
05 111年1月11日匯款7千元與被告是購買毒品等情如前，且對
06 話中均係在「水果」、「禮盒」、「果農馬上摘」、「禮盒
07 1盒」，並未明確提及任何鞋類、衣物，衡情果如被告所辯
08 鞋類買賣，並無違法行為可言，大可在通訊軟體對話中直接
09 表明，被告何必隱晦以「禮盒」或「盒」為單位相稱(見偵
10 卷第46頁右上截圖)，又為何未討論鞋之外觀、造型，倘證
11 人楊立楷係購買5「盒」鞋，如何確定品牌、品項、大小、
12 尺寸，又豈是被告對話中所稱「我請我朋友讓出2盒」(見偵
13 卷第46頁右下上截圖)所能輕易供貨，尤其證人已經歷次證
14 稱被告要求毒品買賣以水果、禮盒相稱，更與上開對話中被
15 告之回復相符。況且被告所營亦與水果無關，其辯稱係證人
16 購鞋而匯款云云，要不可採。

17 2.被告另舉證人宋致毅為證，然證人楊立楷所述交易過程，均
18 未提及宋致毅在場參與，且已明確證稱7000元係購買毒品如
19 上，宋致毅與被告為同性伴侶，所證案發1月13日楊立楷700
20 0元是買鞋，被告沒有販賣毒品云云(見本院卷第134頁)，更
21 與被告自陳當日有交付毒品與楊立楷一語(見本院卷第142
22 頁)出入，是難期宋致毅客觀公正，所證要屬迴護之詞而不
23 可採。

24 (三)按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之行為，
25 為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之事，倘非有利可圖，被告絕無平白甘
26 冒被查緝重罰之高度風險，而販賣毒品之理，是其販入之價
27 格當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或販入毒品之價格較換取其他財
28 物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
29 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
30 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
31 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

01 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
02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準，並
03 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價量俱臻明
04 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
05 之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
06 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
07 係外，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
08 卻販賣犯行之追訴，倘被告未因販賣上開毒品而從中牟利，
09 當無冒險購買昂貴毒品及耗時費力聯繫之理。故除行為人坦
10 承其買、賣之差價，或扣得販入、賣出之帳冊可資比對外，
11 不能因其未吐實，致無法精確計出差額，就否定其有營利之
12 意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採取通訊軟體以暗語方式
14 且先需匯款方式，約在被告租屋處交易，且依其供稱其取得
15 毒品方式是在grinder網站告知該人有要買毒品，接著就會
16 有人來電我，有時是男性，有時是女性，他會說「幾件多少
17 錢」，在通化街或福和橋，有人開車來丟包，其再把現金丟
18 進去車裡（見偵卷第133頁），以被告藉以隱蔽查緝之暗語之
19 方式進行毒品交易，並向購毒者收取金錢，其取得毒品過
20 程，又如此曲折，輔以其與非至親或特殊情誼關係，苟無利
21 可圖，理無甘冒可能經查獲而遭判處重刑之風險，應認被告
22 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確有營利之主觀意圖，堪以認
23 定。另對話中被告原以1公克4000元出售，後楊立楷詢問拿
24 多有便宜嗎，被告改以5公克的安非他命17500元，二人可湊
25 5公克（見偵卷第46頁），以被告要證人多買可減價之情況，
26 亦屬買賣常見之薄利多銷，無從推認被告無營利之意圖。其
27 辯稱僅是轉讓云云，與前揭析述不符，要不足取。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僅是轉讓毒品云云，殊不足採。本案事
29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罪名

01 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2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是核被告所為係
0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
04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販賣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1.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08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雖供稱本
10 案交付楊立楷之甲基安非他命係與grinder網站網友連繫後
11 經對方以未顯示號碼來電約定地點，其不知對方為何人等
12 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未明確供出毒品來源可供檢警查察，
13 自無本條之適用。

14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
16 規定是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
17 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
18 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
19 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
20 係不同之犯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營利之意圖，乃販
21 賣、轉讓毒品、為他人購買毒品而成立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
22 之主要分際，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
23 賣毒品罪之重要主觀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至少應對於所販
24 賣之毒品種類，以及價金為肯定之供述，始得認為已自白販
25 賣毒品。倘行為人僅承認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
26 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或就販賣毒品犯罪之
27 營利意圖未作供認，均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
28 白，要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352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固曾就其與
30 楊立楷有毒品交易之客觀事實有所供述，然否認主觀上有營
31 利意圖，辯稱係幫拿取毒品，未有獲利云云（見偵卷第15、

01 134頁)，並未自白販賣犯罪。另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固
02 為下列供述：「承認犯罪。我今年開精品服飾公司第10年，
03 楊立楷是我客戶的朋友，我跟他沒有私交，他也是做精品
04 的，我們有聊到這個東西，他就說他想要，我說不行，我不
05 想承擔這個風險，我說你要不要去找別人，我沒有在賣。我
06 說你不要吵我，我跟男友還有一起從事其他的平面設計等工
07 作，因為精品生意不穩定，還會趁工作空檔去擺攤、染包
08 包，楊立楷拜託我，我說過年我們很忙，我叫他自己去交友
09 軟體問，但因為楊立楷一直盧我，叫我幫他這個忙，每次他
10 都是凌晨三、四點來找我買衣服，可是我都會在那時候會吃
11 安眠藥，因為我睡不好，我在家中染包包忙工作，又接到楊
12 立楷的訊息，我只想打發他，因為他一直盧，我就只好幫他
13 ，我不是專門在賣的。因為他是我精品的客戶，平常交易量
14 滿大的，我才會破例幫他拿，也只有這一次。我因為這件事
15 五家店都沒有了，我也不會搞到自殺住加護病房（哭泣）。
16 」等語（見原審卷第98、99頁）；原審審理程序中，僅
17 有「審判長問：你與楊立楷交易的安非他命是你以多少價金
18 購入？被告答：我忘記了，後稱：我買多少就是賣他多少。
19 審判長問：你與楊立楷是什麼關係？被告答：他是我服飾店的
20 客人。他都跟我買衣服。審判長問：認識多久？被告答：認
21 識五、六年。審判長問：你賣毒品給楊立楷，你有什麼好
22 處？被告答：我是礙於人情，他是我長期的客人，他常常來
23 跟我買衣服，有時候兩、三個月來消費，每次來消費都買
24 一、二萬元，基於這樣的人情關係，我才幫他。審判長問
25 你如何跟楊立楷聯繫交易毒品的事情？被告答：一開始是當
26 面聊天提到毒品，後來講到交易也會有用LINE。審判長問：
27 你用扣案的三星手機跟楊立楷用LINE聯繫？被告答：是。手
28 機跟SIM卡都是我的。審判長問：扣案的一包安非他命及吸食
29 器跟你販賣給楊立楷有關？被告答：這是我自己要施用的。
30 」等情（見原審卷第147、148頁），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
31 程序就被告販賣之事實及營利意圖均未坦認，且審理中關於

01 犯罪事實部分被告稱由辯護人辯護(見原審卷第148頁)，是
02 被告均未就相關販賣事實及營利意圖承認，反而仍在供稱其
03 係原價轉讓。況且其上訴後仍否認基於販賣意思交付毒品予
04 楊立楷，依諸上開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坦承本案
05 意圖營利販賣毒品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6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3.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8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09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0 1165號、69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
12 元以下罰金，惟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
13 亦非必相同，或為大盤毒梟，或有屬中、小盤者，抑或僅是
14 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少量交易。是縱同屬販賣毒品之行
15 為，各種販賣行為所生之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然此類犯
16 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
17 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
18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
19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予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
20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21 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為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無
22 可取，惟衡酌被告雖否認犯行，參酌其所為本案販賣毒品之
23 犯行之次數、毒品之數量為2公克，販毒價金為7000元，獲
24 利有限，是本案販賣毒品之手段、情節及所造成社會危害程
25 度，與毒品大盤毒梟或中、小盤商等實際從事販賣毒品以賺
26 取巨額利潤之犯行惡性迥異，有所犯情輕法重之處，爰依刑
27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9 一、原判決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罪證明
30 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疏未審酌被告未曾於
31 偵審中自白販賣毒品「營利」之事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殊有違法不當，加以被告上訴後否
02 認販賣意圖，更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上訴以其所為
03 為轉讓毒品否認犯罪，要無理由，業經詳析如上。惟原判決
04 既有上述違法之處，即屬無以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5 二、爰審酌販賣毒品為萬國公罪，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身至深且
06 鉅，現代國家無不採嚴厲手段防止其氾濫、擴散，竟仍貪圖
07 不法利得，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
08 告販賣對象1人，次數1次，金額非鉅，犯後否認之態度，兼
09 衡被告之素行、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從事精品服飾、無須扶養他
11 人之智識程度之家庭與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詳見本院卷第
12 142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另本案雖為被告上
13 訴，原判決既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法條不
14 當而經本院撤銷，且被告亦於上訴時仍否認販賣營利，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16 適用，併此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0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1 扣案之SAMSUNG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22 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證人楊立楷交易第二級毒
23 品犯行所用，業據其供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48頁），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7000元雖未扣
28 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其餘扣案之甲基
30 安非他命、吸食器等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
31 宣告沒收銷燬。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6 法官 張明道

07 法官 吳定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芝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